

# 2023 年 11 月大事记

**1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劲松一行到大河湾镇暖泉村调研指导并讲授党课，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洪彬、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陪同调研，暖泉村 32 名党员参加党课学习。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75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全市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工作进展情况及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在家的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府副市长、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 鄂温克族自治旗委书记王君带队到扎兰屯市开展调研工作，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陪同调研，市领导孟刚、姜君勇、卢亚光、韩志立、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陪同。

☆ 呼伦贝尔市副总河长梁劲松到雅鲁河扎兰屯段开展巡查工作，扎兰屯市副市长韩志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 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劲松带队到扎兰屯市就农牧领域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洪彬，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陪同调研。

**2 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3 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为主题，结合贯

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开展研讨交流。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4—5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金龙山滑雪场及成吉思汗路、振兴路施工现场察看了解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现场解决工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市领导尹晓辉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现场办公。

**7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76次会议暨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方案，听取政治生态报告，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维稳等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8日**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举办提升全市出租汽车交通安全意识和服务质量培训班，对全市1069名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集中培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姜君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哈多河镇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当前重点工作。市领导孟刚、闫志刚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带队到繁荣小学调研指导工作，教育局副局长佟海峰陪同调研。

**9日** 扎兰屯市举行“点燃冰雪激情 绽放中国梦”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倒计时100天暨2023年全国老年人健步走大联动活动。呼伦贝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执行副主席林武浚、呼伦贝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副秘书长徐振铎，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扎兰屯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出席启动仪式。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张立军到红十字会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基层党建、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13日** 五届呼伦贝尔市委第五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向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党组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动巡察情况。组长刘洪波传达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并反馈巡察情况，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人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反馈会议，市领导王波、刘红芝、韩志立，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市农科局党组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五大任务”专项考核工作调度会，听取“五大任务”各专项组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五大任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一办五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宏学一行到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民政局、第四中学、成吉思汗镇，实地调研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市领导孙修非、宋辉、王柏奎陪同调研。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繁荣派出所、向阳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总工会开展调研工作，听取市总工会主题教育活动、工会换届会筹备等工作汇报。

**15日** 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局长刘志东一行在扎兰屯市召开四季度“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座谈会。扎兰屯市领导白志军、王波、吴忱东、姜君勇、卢亚光、尹晓辉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王波主持座谈会。

☆ 扎兰屯市政协副主席焦健率文教卫生界委员到卧牛河镇明德小学开展“留下温暖守望成长”爱心助学活动。

☆ 扎兰屯市“以法护航 汇聚力量 助力成长”——地校共建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启动仪式暨法治教育大会在扎兰屯职业学院举行。扎兰屯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李国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首届中国（黑龙江）国际绿色食品和全国大豆产业博览会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率4名现代农业产业园负责人参加博览会。

**16日** 扎兰屯市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开展情况汇报会，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士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期读书班。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四大班子成员及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学习。

**17日** 扎兰屯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带领经济企业界政协委员开展调研,参观市党群服务中心,观看微型党课视频,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听取现代农畜林产品加工业产业链延伸、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等工作汇报。

☆ 扎兰屯市科协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农科局、市卫健委共同举办 2023 年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并致辞。

**21日** 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法院、检察院法职人员和部分市辖区的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述职测评,听取和审议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期专项报告、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表决通过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项目调整的议案,补选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进行人事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列席会议。

**22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带队调研督导“十四冬”氛围营造等工作。市领导孟刚、刘国华、姜君勇、尹晓辉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达夫带队到扎兰屯市,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开展执法检查。市领导孙修非、刘洪彬、韩志立等参加汇报会。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组织召开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通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迎接自治区考核评估相关工作。

**23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第十三次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下基层”为主题开展学习研讨。自治区第四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马忱、成员吕凤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4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张立军到卧牛河镇、南木乡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政协委员工作室（站）建设工作现场交流会。市政协副主席鲁焱、房平参加调研。

**24—26日** 扎兰屯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举办“政协委员暨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25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学习贯彻10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 扎兰屯市举办 2023 年“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普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全市反恐应急处突演练活动。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活动并讲话。扎兰屯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李国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卢文锋及市直有关部门、群众代表、学生代表等 500 余人参加活动。

☆ 市委副书记张立军到达斡尔民族乡巴图村督导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迎检工作，对帮扶单位、帮扶干部责任落实，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工作进行重点关注督导。

**28 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77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景泽一行到扎兰屯市主题教育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陪同调研。

**29 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第十四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如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工作主线落到实处”开展专题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30 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十四冬”扎兰屯赛区执委会主任王波主持召开扎兰屯赛区执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十四冬”倒计时 100 天誓师动员大会及呼伦贝尔市“十四冬”倒计时 90 天誓师动员大会精神，听取各专项组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扎兰屯赛区执委会各副主任、各专项组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月**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 2023 年扎兰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卢文锋，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四个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重点工作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办 2023 年呼伦贝尔市少先队辅导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呼伦贝尔市团委书记杜海娇，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来自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的 78 名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

## 2023 年 12 月大事记

**1 日** 扎兰屯市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专题培训班。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开班仪式并作讲话。全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及各地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培训。

**同日** 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市领导孙修非、吴忱东、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视察。

**2 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金龙山滑雪场调研督导“十四冬”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王波、吴忱东、刘国华、卢文锋、尹晓辉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 呼伦贝尔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协会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议在扎兰屯市召开，回顾和总结协会 2023 年工作，提出 2024 年工作思路。协会理事会成员、秘书组成员、各工作组组长参加会议。

**5 日** 呼伦贝尔市委第三巡察组就巡查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应急管理局党委情况召开会议，反馈安全生产专项巡察情况并传达呼伦贝尔市委

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扎兰屯市相关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同日** 全国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揭牌暨呼伦贝尔市青少年交流助力“十四冬”冰雪研学实践活动开营仪式在扎兰屯举行。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盛欣，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7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第十六次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并结合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开展专题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8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全市辖区主要街路及巷道进行现场办公，检查督导全市清雪工作。

**9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金龙山滑雪场、温泉酒店、运动员公寓等处，对“十四冬”扎兰屯赛区筹办工作进行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问题，开展全要素演练，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议。王波、张立军等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现场办公和调度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人大系统举办“喜迎十四冬，展人大新风采”职工乒乓球比赛。市领导孙修非、宋辉、张传福、陈辉、刘洪彬出席开幕式。

**10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全市辖区主要街路及巷道进行现场办公，检查督导全市清雪工作。市领导孟刚、姜君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第十七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就运用“八八战略”和“千万工程”经验启示、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学习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12日** 扎兰屯市总工会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大会并致词，呼伦贝尔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岳晓波出席大会并讲话。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出席大会。

**同日** 扎兰屯市政府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政企对接座谈会暨扎兰屯市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和扬旗山供水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姜君勇主持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对接。

**14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十四冬”呼伦贝尔扎兰屯赛区工作推进落实会议，贯彻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一行调研指示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王波、于萍等市领导，各专项组、各专班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和近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中共扎兰屯市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支持内蒙古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精神，集体学习自治区党委和呼伦

贝尔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内容，听取退役军人及双拥共建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王波、张立军、高华兵、王柏奎及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 2023 年市委议军会暨党管武装工作述职报告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分析党管武装工作形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副市长，市人武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驻扎军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武装部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其他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谋划工作调度会，分析调度重点领域经济指标，科学谋划 2024 年重点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并讲话。

**20 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78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粮食安全、社会组织、教育和思政课等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及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金龙山滑雪场督导“十四冬”志愿服务工作，实地检查志愿者力量配备、岗位分配、履职能力及服务水平等内容。

**21 日—22 日** 扎兰屯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委党校召开，会议审议《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表彰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监事长王琦，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

法委书记张立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市政协副主席焦健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主持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第十八次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工作实际和岗位职责，围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开展学习研讨。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副市长丛文健到会指导。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2 日** 扎兰屯市在金龙山滑雪场举办“喜迎十四冬”扎兰屯冰雪嘉年华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出席活动并致辞，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主持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市政协副主席焦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

**26 日** 扎兰屯市召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扎兰屯市文联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呼伦贝尔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姚广，扎兰屯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国华，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开幕式。

**27 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 年第十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专题学习会议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要求，研究审议有关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 2023——2024 赛季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资格赛举行颁奖仪式。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分别为获奖运动员颁奖。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 2023 年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调度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政府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会见北京冬奥会冠军、中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运动员徐梦桃，并举行座谈。市领导王波、张立军、孟刚、尹晓辉参加座谈。

**同日** 扎兰屯市在金龙山滑雪场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到现场观摩活动。

**同日** 扎兰屯市委召开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政府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政府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8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喜迎十四冬“冬韵扎兰·新年灯会”活动筹备工作调度会。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卢文锋、卢亚光、尹晓辉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中共扎兰屯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 80 次（扩大）会议暨 2023 年度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及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29**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财税金融系统单位开展走访调研。市政府办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举行文化旅游体育形象大使聘任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为北京冬奥会冠军、国家冰雪运动推广大使徐梦桃颁发聘任证书，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致辞，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主持仪式。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先后到晟丰燃气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发达广场、华能安泰热力公司、驻地餐饮店以及吊桥公园督导检查冬季供暖、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卢亚光、尹晓辉以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参加活动。

**同日** “十四冬”志愿者出征誓师大会在海拉尔举行，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扎兰屯赛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组长张立军在主场参加大会，扎兰屯赛区志愿者在分会场参加并共同宣誓。

**同日** 呼伦贝尔市“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在扎兰屯市启动。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高飞、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杜菊仙、呼伦贝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盛利，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柏奎及政府办、民政局、向阳街道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民建会员参加启动仪式。

**30日** 扎兰屯市喜迎“十四冬”“冬韵扎兰·新年灯会”在吊桥公园开幕。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主持开幕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致开幕辞，市委书记白志军宣布开幕。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李志友，四大班子领导及扎兰屯职业学院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参加开幕式。

**31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十四冬”扎兰屯赛区金龙山滑雪场等处看望慰问新闻工作者、值班干部职工、公安干警、志愿者等工作人员，并现场调度“十四冬”赛事、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呼伦贝尔市卫健委主任王洪福及扎兰屯市领导吴忱东、姜君勇、卢文锋、韩志立、尹晓辉分别参加活动。

**同日** 2023——2024 赛季全国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锦标赛在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举行，冬奥冠军苏翊鸣参加此次比赛。

**本月**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第十九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反思事故教训，推动安全发展”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本月** 赤峰市喀喇沁赛区执委会到扎兰屯赛区考察观摩“十四冬”各项制度建设和一办十五组工作安排准备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交流会。喀喇沁旗委常委、旗政府副旗长史志良，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1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呼伦贝尔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3个盟市赛区相关部门医疗救援人员共210余人到扎兰屯市开展“十四冬”雪上医疗救援培训演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应急处处长刘伟、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应急处

二级调研员刘军强、北京急救中心东城急救中心站副主任杨旭，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参加培训演练。

**补上月**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第十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冬”赛事期间禁售禁燃禁放禁运烟花爆竹的通告

扎兰屯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居民群众：

为保障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环境空气质量，维护赛事期间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冬呼执字〔2023〕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十四冬”赛事期间禁售禁燃禁放禁运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和范围：按照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执行委员会《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冬呼执字〔2023〕

14号)要求,“十四冬”赛事期间2024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初三)0时至2月27日(农历正月十八)24时,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全域、铁东街道全域、高台子街道全域、兴华街道全域、繁荣街道全域、向阳街道全域、正阳街道全域、卧牛河镇全域、大河湾镇沙里沟村全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时间:除“十四冬”赛事期间,其余时间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1〕4号)执行。

三、禁售禁燃禁放禁运烟花爆竹工作采取“政府组织、部门联动、基层实施、社会参与”的方式,依法依规实施。各乡镇(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全面加强禁售禁燃禁放禁运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各乡镇办、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提前谋划,全面落实禁售禁燃禁放禁运烟花爆竹相应职责。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企业、学校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共同做好“十四冬”赛事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依

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8日。

违法经营举报电话：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0470-3798895

违法燃放举报电话：扎兰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470-3219603

扎兰屯市公安局

0470-3202899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 0470-3204627

(此件公开发布)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驻扎兰屯市有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波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吴忱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税、金融、国资、审计、外事、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管理、市场监管、机关事务、新冠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国资委）、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卫办）、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武装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党校、档案史志馆，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呼伦贝尔水文勘测局扎兰屯水文勘测队、扎兰屯航空护林站、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柴河森林消防大队、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68 部队，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扎兰屯市业务部，各金融、保险等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姜君勇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信访化解、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民航、临空产业、街道办事处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局、交通运输局，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空产业发展促进局、邮政业发展中心（邮政业安全中心），街道办事处，分管扎兰屯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扎兰屯火车站，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三大队、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扎兰屯大队、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扎兰屯分中心、通行费收费站（所）、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责任。

卢文锋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协助分管副市长负责信访化解方面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扎兰屯监狱、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公安部扎兰屯后勤供应处、国家安全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卢亚光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工业、统计、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招商引资、网络经济、能源及节能降耗、人民防空、商务、对外开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发改委（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商

务局)、统计局,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管委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引进中心)、投资促进中心、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联系: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扎兰屯调查队,中国联通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呼伦贝尔市分公司扎兰屯项目部、安泰热电公司、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扎兰屯市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部)、石油公司、中央储备粮呼伦贝尔直属库有限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韩志立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农业农村、科技、林业和草原、水利建设、供销合作、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联合社、乡村振兴局,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分管扎兰屯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科协、市气象局、南木林业局、柴河林业局、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扎兰屯马场、绰尔河农场、大河湾农场。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尹晓辉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民族事务、教育、文体广电、旅游发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文物局)、风景名胜区分局,分管扎兰屯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关工委、团市委、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宗教事务局，扎兰屯职业学院，内蒙古广电信息网络扎兰屯分公司、内蒙古广电局扎兰屯 696 发射台、新华书店及各新闻单位。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王柏奎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呼伦贝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职责。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火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当前正进入冬季，气候寒冷、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气集中，各类致灾因素增多，火灾防控风险增大。为切实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全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现就做好冬季防火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当前形势

冬季历来是火灾事故易发高发期，近期气温骤降，群众生活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大，诱发火灾事故的潜在因素增多，夜间 22 时至凌晨 6 时，更是火灾高发时段，容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极

端重要性，深入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冬季节火灾易发多发的规律特点，找准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提前谋划、靠前部署，加强针对性防范措施，全力抓好火灾防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二、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十四冬”、元旦、春节等节日活动特点和形势任务，统筹部署加强火灾防范工作，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文旅、住建、商务、市场监管、民政、卫健、教育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加强综合研判，找准重大风险和问题隐患，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管。要依托基层综合治理力量，加强住宅小区和小场所小单位的防火检查和宣传提示，特别是对无物业管理单位的，要组织基层网格力量落实值班值守，常态组织开展“三清三关”“三专项一培训”工作，实施共建共治。

##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从即日起至2024年5月底，全面开展岁末年初消防安全专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娱乐、旅游景区、民宿客栈、文博单位等客流集中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管好电源火源，完善灭火应急预案，落实值班巡查力量，严防节日期间发生火灾。要紧盯厂房企业、物流仓储、医院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整治管理责任不落实和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章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要紧盯高层住宅、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和沿街商铺、“多合一”等不放心场所区域，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等问题，特别是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电瓶进屋充电等行为，要依法查处、清除、制止，对于冬季取暖要格外重视，要谨慎选择取暖设备并合理使用，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设

备，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电线过载等问题，切实降低消防安全风险。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政府。

#### 四、强化灭火救援准备

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及值班值守制度，优化执勤力量部署，建强用好消防服务中心、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提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能力。要高度重视灭火救援安全，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遂行出动、科学组织指挥，及时推送安全提示、处置要点，切实掌握潜在安全风险并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灾害事故现场要按规定设置安全员和紧急救援小组，所有参战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防贸然行动、冒险作业、疲劳作战，坚决防止指战员作战伤亡。

#### 五、加强消防科普宣传

要常态化开展防火安全宣传，高度重视独居、孤寡老人特别是失能人员的消防安全问题。要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充分利用乡村大喇叭、户外电子屏、微信群等宣传消防安全及“九小”场所、村民自建房、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典型火灾案例。督促指导村民自建出租屋、沿街门店等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加强人员消防培训，强化灭火实战演练，提升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分级应对

1.7 响应分级

1.8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扎兰屯市应急指挥机构

2.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2.3 应急专家组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预防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处置措施

###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 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指挥,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废弃处置过程中的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以及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扎兰屯市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具体划分情况见附件1）

### 1.6 分级应对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一般事故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市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 1.7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决定;当启动四级响应,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1.8 预案体系

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扎兰屯市应急指挥机构

在扎兰屯市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扎兰屯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

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扎兰屯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扎兰屯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本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3）

## 2.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2.3 应急专家组

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预防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对化工集中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存在的可能因一起事故引发连锁反应从而导致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着力化解存量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强化化工集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等建设,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3.2 监测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部门建立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普查、登记、评估等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配备专业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对重大风险源和隐患点位实施全天候监测,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持续进行跟踪。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并提供监测数据;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保障物资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各级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报送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报送。扎兰屯市本级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时,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

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时，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将要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发布单位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突发事件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扎兰屯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 值班值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 应急准备。组织扎兰屯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 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2)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在 2 小时内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4)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 4.2 先期处置

### 4.2.1 事发单位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4.2.2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4.3 分级响应

####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扎兰屯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扎兰屯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扎兰屯市事故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扎兰屯指挥部办公室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应当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

应急物资的调剂，指挥调派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必要时，请求呼伦贝尔支援。

####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扎兰屯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跨地区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支援。

扎兰屯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

####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扎兰屯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救援力量，落实国家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 **4.4 处置措施**

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 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 医疗救护。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 现场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9) 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以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3)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选取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定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及安全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制止泄漏，切断泄漏源，当不能有效堵漏时，可采取倒罐输转、放空点燃、惰性气体置换等方式进行泄漏处理。根据需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等措施，利用消防水炮或消防水枪对着火罐、设备进行冷却。对周围受火灾威胁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窖井口等保护措施，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5)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

(6) 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呼伦贝尔市指挥部。

#### **4.5.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初步侦查。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3)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定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5) 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6) 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对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7) 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送呼伦贝尔市指挥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事故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宣传部门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呼伦贝尔市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4.7 应急结束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由扎兰屯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当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扎兰屯市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指导协调，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 5.2 事故调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 5.3 总结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6.2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 6.3 装备物资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6.4 医疗卫生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水上搜救、民航等水陆空资源，健全水陆空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 7 附则

## 7.1 预案制定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编制，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等负有职责的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情况，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 （二）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 （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二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 （二）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 （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故。

### 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二)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

(三)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

(四)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四级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事故 ;

(二)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

(三)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故 ;

(四)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扎兰屯市武装部副部长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扎兰屯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卫健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林草局、发改委、总工会，扎兰屯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武警大队、中国移动通信扎兰屯分公司、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扎兰屯车站等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委和政府工作要求，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三) 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扎兰屯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四) 向呼伦贝尔市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扎兰屯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二)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扎兰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综合协调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依法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 扎兰屯市教育局：指导发生事故的学校和教育审批的教育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指导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师生员工的疏散，妥善安置受灾地区的学生，稳定师生及家长情绪，及时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指导督促、监督学校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疏散工作。

(四) 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五) 扎兰屯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治安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以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流向；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买卖的监督管理。

(六) 扎兰屯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七) 扎兰屯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落实扎兰屯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日常办公经费 ;落实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办公及活动经费。落实扎兰屯市应急专项资金 ,并及时划拨使用。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八)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工作 ,确保安全事故发生后 ,工伤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支付和帮助符合就业条件且有就业意愿的受灾人员解决就业工作。

(九)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组织专家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 ,为事故现场发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十)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参与事故调查。

(十一)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 ,协调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 ,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十二)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十三) 扎兰屯市水利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做好事发地附近涉及水库、水源地、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风险评估和预警。

(十四) 扎兰屯市农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牧渔业、农机等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药经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五) 扎兰屯市卫健委：合理确定有关医疗单位作为安全生产事故医疗救护中心( 应选骨伤科、烧伤科、食物中毒及有害气体中毒抢救力量较强的医疗单位 )，并做好医疗救护中心的建设。负责检查、督促 120 急救中心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车辆、器材储备。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应急救援时，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医疗救护队伍，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参加抢险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和器械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在事故现场( 洗消缓冲区 ) 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 点 )；负责组织对伤员进行分拣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组织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十六) 扎兰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 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 ) 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十七)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大型文化娱乐活动以及人群密集的文化娱乐场所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公共文化设施重点单位和文艺演出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广播电视宣传，实施舆情应对。按照救援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及时报道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十八) 扎兰屯市林草局：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地附近林场、草原及以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风险评估和预警。

(十九) 扎兰屯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储备油库等物资储备承储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运送；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二十) 扎兰屯市总工会：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参与指挥和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一) 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事故的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二十二) 扎兰屯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二十三) 扎兰屯市人武部、武警二大队：明确部队有关建制单位为应对各类事故救援预备力量。设立应对各类事故救援的训练科目，组织和训练演练，提高各类事故救援能力。

配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车辆和装备、器材，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受市政府的请求，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四)中国移动通信扎兰屯分公司、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建立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维护机制，保障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明确应急期间市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各方面通讯方式。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信畅通无阻。负责组织公共通信网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当事故造成指挥通信系统损坏时，统一调动各种通信资源，为抢险救援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十五)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二十六)扎兰屯车站：分别负责组织协调管区内铁路交通、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附件 3：

## 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 综合协调组。扎兰屯市应急局牵头，扎兰屯市公安局、扎兰屯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参加。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报送、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二) 事故救援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扎兰屯市应急局、公安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扎兰屯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参加。

实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三) 交通管制组。扎兰屯市公安局牵头，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 医疗卫生组。市卫健委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五) 环境监测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牵头，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科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六) 处置保障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牵头，扎兰屯市应急局、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通信、电力的供应和服务，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七) 新闻发布组。市委宣传部、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扎兰屯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八）专家组（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九）善后处置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牵头，扎兰屯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发改委、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参加。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附件 4：

扎兰屯市安全生产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1	冯志超	男	助理工程师	13947056889
2	王金凤	女	工程师	15104997711
3	袁志国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648360119
4	孙晓宏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848047918
5	于海文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049083675
6	蒋兴华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947209560
7	解飞	女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22028332